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0706818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淡水忠寮李舉人宅」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淡水忠寮李舉人宅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忠寮里5鄰竹圍子8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：正身、前廳、左右雙護龍、石砌駁坎，使用面積以構造體測量成果為準。

(二)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新北市淡水區中田寮段竹圍子小段57地號，共計5,252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律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1、清光緒年間中舉的李氏族人所建之「旗桿厝」，為臺灣北部淡水地區少見的官紳宅第，深具歷史文化價值，見證燕樓李氏之科舉功名成就。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之指定基準。

2、建築主體為光緒年間初創物，特別是正廳之木結構、木雕、石雕、彩繪與泥塑等皆清代原物，具高度技術



與藝術價值。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指定基準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指定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）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朱立倫

